

广州近期本土病例均为感染了在印度出现的变异株

确诊病例 5 例、无症状感染者 21 例

新华社广州 5 月 30 日电(记者马晓澄、徐弘毅)在 30 日举行的广州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陈斌通报,5 月 21 日至 30 日 14 时,广州市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5 例、无症状感染者 21 例,均在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隔离治疗。

据通报,至 5 月 29 日 0 时,第一轮核酸扩大排查现场采样工作基本结束,累计检测 225.26 万人次。截至 30 日 14 时,在此轮排查中,共发现感染者 20 人(无症状感染者 19 人,确诊病例 1 人)。

陈斌说,21 日以来的感染者中,已检测的基因测序结果高度同源,均为传播速

度极快的最早在印度被发现的变异株(B.1.617)。

据通报,为迅速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广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从 5 月 30 日开始,在荔湾区继续核酸筛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全员核酸检测范围,区域覆盖至:越秀区、海珠区全域,

以及天河区、白云区、番禺区的重点区域。

陈斌说,此次扩大核酸检测范围,同 29 日起广州市实施的分级分类防控目标一致,都是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实现重点区域的大隔离、大筛查,及时阻断病毒传播途径,切断感染链条。

我国烟民超 3 亿 每年超百万人失去生命

5 月 31 日,是第 34 个世界无烟日。国家卫健委与世卫组织共同发出“承诺戒烟 即刻行动”的号召。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吸烟人数超 3 亿,每年因吸烟死亡人数超 100 万,控烟形势十分严峻。

党政机关作为标杆群体,已经进入 2022 年底实现全面控烟任务的攻坚“倒计时”。领导干部带头,是标杆更是风向。记者从国家卫健委获悉,下一步国家将围绕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直面成人吸烟率高、电子烟界定及监管等焦点问题,坚定不移推进控烟工作,加速落实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建设。

党政机关禁烟从严从速

开展全社会无烟环境建设,党政机关是标杆群体,发挥着示范带头作用。

早在 2013 年,中办、国办就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出台《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的目标,按需求 2022 年底基本实现。2020 年,国家卫健委、中央文明办、全国爱卫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再次明确无烟党政机关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记者从国家卫健委获悉,截至目前,全国省级及以上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达 78.9%。各地正加速进入党政机关禁烟“全面达标”的攻坚期。

让“关键少数”发挥表率作用,多地相继推出特色举措。在首都,《健康北京行动(2020-2030 年)》将党政机关全面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列为“约束性指标”,提出以无烟机关建设为重点,推进全市控烟示范单位建设。

北京市控制吸烟协会会长张建枢说,北京很多机关都已主动申报“无烟党政机关”,要求领导干部带头不吸烟,还制定了严格处罚制度,“有些单位甚至在招聘时就明确要求不许吸烟,也有不少单位安装了烟雾报警器协助控烟”。

中国(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将控烟情况列为部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并实施评优“一票否决制”。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将控烟检查增加到每周审务督察工作中。许多机关将控烟管控纳入楼宇消防控制系统,全楼覆盖高灵敏度烟感设备,室内实行实时监控。

广东省从提升控烟队伍技术能力入手,连年举办广东省控烟业务技能培训,并将无烟党政机关建设作为培训重点,累计培训控烟行政管理人 500 余人次,为各级机关合理规划控烟环境储备技术力量。

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副主任肖琳表示:“率先建成无烟党政机关需要领导干部带头作出表率。完成 2022 年全面控烟的目标任务一定不能流于形式,我们将从速持续

推动下去。”

“有充分科学证据”的结论坚定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控烟决心

为迎接第 34 个世界无烟日,26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 2020》,一组数据值得引起充分重视——

我国吸烟人数超 3 亿,2018 年 15 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为 26.6%,其中男性吸烟率高达 50.5%,高于国际水平。烟草每年使我国 100 多万人失去生命,如不采取有效行动,预计到 2030 年将增至每年 200 万人,到 2050 年增至每年 300 万人。

国家呼吸医学中心主任、世卫组织戒烟与呼吸疾病预防合作中心主任王辰院士认为,虽然近年来我国控烟工作不断取得进展,但吸烟率居高不下,一个重要原因是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不够充分,缺乏有关烟草危害的科学知识,甚至存在思想和观念上的认知误区。

最新公布的这份报告给出了一系列“有充分科学证据”的最新研究结论:吸烟可导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呼吸道感染、肺结核、多种间质性肺疾病;吸烟可以导致肺癌、喉癌、膀胱癌、胃癌、宫颈癌、卵巢癌、胰腺癌、肝癌、食管癌、肾癌等癌症发生,且吸烟量越大、年限越长,疾病的发生风险越高……

这些科学研究结论提醒我们必须坚定戒烟的决心,也指明了下一步控烟的发力方向。

重点场所需积极落实“凡有屋顶的地方都不能抽烟”。记者多地调研发现,当前商超、餐馆、楼道、公厕等依然是吸烟“重灾区”,而马路口、地铁出入口、公园等则是“抽游烟”的“高发区”。

广州市控制吸烟办公室公布的信息显示,2021 年 4 月,市、区控烟监督员对 934 家场所无烟环境执行情况进行了巡查,结果发现 29 家单位存在违反《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现象,主要为网吧、商店、文化娱乐场所、餐饮场所等。

“在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是避免二手烟危害的唯一有效方法。”王辰特别提示,二手烟暴露可以导致儿童哮喘、肺癌、冠心病等疾病的发生,且二手烟暴露并没有所谓的“安全水平”,即使短时间暴露于二手烟环境,也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排风扇、空调等通风装置无法完全避免非吸烟者吸入二手烟。

实现“控源头”“减基数”还需紧抓重点人群。2019 年,中国疾控中心发布的中国中学生烟草调查结果发现,高中生吸烟率远高于初中生,职业学校控烟情况更是不容乐观。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戒烟门诊负责人梁立荣表示,青少年吸烟会对身体健康特别是呼吸系统和心血管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青少年对尼古丁较敏感,一旦吸烟成瘾,很难戒断,务必高度防范青少年等重点人群接触和使用烟草制

品。

电子烟争议焦点不回避不推诿

电子烟,是一种特殊的烟草产品,一般由烟油和烟具组成。烟油主要由烟碱(尼古丁)制成,并通过电子烟具将尼古丁及各类添加剂雾化后供消费者吸用。

近年来,电子烟以酷炫、时尚的外表吸引了众多新老“烟民”。而有关电子烟的界定、对健康的危害程度以及是否有助戒烟等话题一直争议不断,业内更是高度关注未来监管走向。

针对焦点问题,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报告 2020 首次用一个章节专门陈述电子烟,开篇更以突出字体标示:“有充分证据表明电子烟是不安全的,会对健康产生危害”。

“电子烟烟液中含有有害物质”“电子烟调味剂加热后可产生有害物质”“电子烟烟雾等具有细胞毒性”……除了报告中的这些明确提示,王辰还特别强调,电子烟加热溶液产生的二手气溶胶是一种新的空气污染源,其金属含量可能比可燃烟草卷烟中的多。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杨杰也表示,除尼古丁外,使用者吸入并呼出的电子烟雾可能含有其他有害和潜在有害物质,包括可深入肺部的超细颗粒,可导致肺部疾病的丁二酮添加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致癌物质,以及镍、锡、铅等重金属。

记者调研发现,形似真烟的外形、标识不明的包装、多种诱人的口味,结合商家“无害、无毒”的鼓吹以及网上玩电子烟喷雾视频的不良引导,“电子烟文化”在一些青年人中成为流行。

梁立荣说,青少年使用电子烟会对发育中的大脑产生长期影响,不仅会成瘾,还可能诱导其吸用传统烟草。

对此,国家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司长毛群安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必须高度警惕电子烟成为公众的“第一口烟”。目前,我国部分城市已将电子烟纳入禁烟场所监管范围,杭州、南宁、深圳、秦皇岛等地还出台了条例,规定禁烟场所同样禁吸电子烟。

记者调研发现,在我国,较一般商品而言,卷烟综合税率较高,但电子烟仅按普通消费品征税,侧面说明电子烟是否被视为烟草制品仍存在不确定性。加之国内监管法规和电子烟国标均有待完善,客观上也助长了电子烟的发展。

受访专家呼吁,国家有关部门应尽快推进电子烟标准制定和问责落地,从法律层面禁止任何形式的电子烟广告、促销和赞助,提高行业门槛,加大“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处罚力度,避免不吸烟者受到不良广告信息诱惑先尝试电子烟、而后成为传统烟草制品的吸烟者。

新华社北京 5 月 30 日电

公共场所随意“吞云吐雾”为何难禁止

5 月 31 日是“世界无烟日”。记者调查了解到,当前,不少人仍然认为在室内公共场所抽烟“理所当然”,二手烟暴露对孕妇及儿童健康的危害严重。虽然全国多地立法控烟已经实施多年,但控烟成效不容乐观,有的地方室内公共场所控烟甚至“形同虚设”,沦为一张废纸。

公共场所吸烟者“吞云吐雾”二手烟暴露威胁健康

记者近期调查发现,不少人认为在室内公共场所抽烟“理所当然”。“我自己抽根烟,又没碍着别人,有什么关系呢?”在成都一家茶馆里,记者随机问了几位正在“吞云吐雾”的抽烟者,他们大多觉得室内公共场所抽烟很正常。

“二手烟危害很大,长期吸入二手烟的儿童比同龄人更易患感冒、支气管炎、肺炎、支气管哮喘等呼吸系统疾病,体格发育也相对迟缓。”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呼吸内科医生唐勇军说。

“烟草中含有一氧化碳、尼古丁、焦油等有害元素,长期大量吸烟,容易损伤支气管和肺泡壁,导致机体免疫力下降,容易引起慢阻肺、冠心病等多种疾病。”湖南省胸科医院院长唐细良告诉记者,二手烟对女性的伤害也很大,长期暴露在二手烟下可使女性月经紊乱、雌激素低下、骨质疏松等,危及妊娠期妇女及胎儿的健康,严重的还可引发宫颈癌、子宫癌等多种疾病。

法律缺、落实难、执行弱 室内公共场所禁烟任重道远

记者调查了解到,虽然全国多地立法控烟已经实施多年,但控烟成效不容乐观,有的室内公共场所控烟“形同虚设”,越来越多的妇女、儿童正遭受二手烟的伤害。

——顶层设计仍不完善。记者了解到,2011 年 3 月,修订后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增加了“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等规定。按照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虽然有相关规定,但当前顶层设计仍不完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介绍,至今还没有一部针对性的全国性公共场所控烟禁烟法规,法律上仍然没有完全实现对公共场所吸烟者说“不”。

——地方性控烟禁烟法规落实难。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一些城市出台了地方性的公共场所控烟禁烟法规,但执行力度很难保证;很多城市的控烟禁烟地方法规仍然还在路上。例如,《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市民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最高可罚款 200 元;单位经营者和管理者违反相关规定,最高将面临 2 万元罚款。但这份控制吸烟条例从 2019 年 5 月开始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至今仍没有正式实施。

“如果地方缺乏有效性探索,全国性法律也难以出台。”刘俊海说。

——基层执法主体不明,执法力度弱。“目前很多地方都没有明确到底公共场所禁烟控烟属于哪个部门管,谁有权执法,怎么处理,基层也很难办。”成都一位基层执法人员坦言,很多时候,出现类似纠纷也只能靠调解解决。

呼吁国家层面禁烟立法 全面控烟需提速

唐细良建议,随着大众健康意识的提升,公共场所无烟环境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亟待全方位加强控烟。

刘俊海呼吁,应尽快实施全国性的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加大烟草危害健康的宣传,政府部门可以设立违反控烟条例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来自个人、单位举报的控烟投诉事项,建立专业的监督检查队伍,制定严格的监督检查措施和具体的惩处细则,确保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和公众严格遵守禁止在公众场合吸烟的法规和规定。

此外,加快建立基层可操作的常态化控烟监督检查机制也势在必行。“可以探索定期对公共场所控烟禁烟情况进行监督曝光,建立公开透明的举报机制等,并尽快出台一些可操作的实施细则。”陈锋说。

新华社长沙 5 月 30 日电